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有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报告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报告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分派现金股息。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业绩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购买

的理财产品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在同一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有效期内可滚动操作。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产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买方信贷及东方红商贷等产品金融业务中的用户及经销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9,500 万元委托贷款，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同意公司将原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洛阳苗腾叉车有限公司）17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同意公司向子公司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对长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3,800 万元融资担保，其中为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事务所”）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73 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整。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参照 2017 年度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一拖续签《公共资源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上限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0 万元。

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签订公共资源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0%的 H 股股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二、三、十、十二、十四中的部分事项、十五、十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第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类别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上述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和《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